

股票代碼：3526



SERVER NETWORKING  
STORAGE TELECOM  
HIGH POWER  
HIGH FREQUENCY

Connector Design / Manufacture / Sale

#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 數</u>
壹、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7
陸、散 會	7
柒、附 件	8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六、「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捌、附 錄	60
一、公司章程(修改前)	6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6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4

#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壹、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102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召開方式：本次股東會採實體會議。
- 四、宣布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
  - （五）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 11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員工酬勞總額計為新台幣 54,047,875 元以現金發放，符合章程規定當期獲利數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董事酬勞總額計為新台幣 15,287,000 元以現金發放，佔章程規定當期獲利數額之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二，符合章程規定。

#### 第四案

案由：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 110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出席之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已於 111 年 2 月 14 日發行第 5 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8 億元，並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全數收足價款，發行期間為五年(111 年 2 月 14 日至 116 年 2 月 14 日)，票面利率為 0%，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07.3 元，相關發行及轉換資訊已依規定公告申報。

#### 第五案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通過後提報本次股東常會報告，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37 頁。

##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檢陳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送審計委員會審查，謹提請 承認。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請詳附件一、三。

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1 頁、第 13 頁至第 3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937,623
本期淨利	643,171,676
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5,467)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642,966,20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4,296,62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832,862)
本期新增可供分配盈餘	568,836,72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67,774,34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8.96 元/股)註 1	(524,229,4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3,544,918

註 1：係以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8,507,749 股計算。

董事長：游萬益



總經理：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 二、本公司若於前揭盈餘分配案決議後，後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應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總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且依規定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 三、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四、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相關發放事宜。

決 議：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28,717,048 元配發給股東，每股約配發現金 2.2 元，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前述每股約配發現金金額，係以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8,507,749 股計算。

二、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應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總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且依規定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相關發放事宜。

決 議：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修訂。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45 頁。

決 議：



第三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至第 47 頁。

決 議：

第四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函辦理。

二、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及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詳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至第 59 頁。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 營業報告書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集團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619,822	2,142,008	477,814	22.31
營業成本	1,395,876	1,096,533	299,343	27.30
營業毛利	1,223,946	1,045,475	178,471	17.07
營業費用	511,188	440,441	70,747	16.06
營業淨利	712,758	605,034	107,724	17.80
稅前淨利	770,004	617,477	152,527	24.70

台北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687,715	1,580,443	107,272	6.79
營業成本	1,150,394	1,140,831	9,563	0.84
營業毛利	537,321	439,739	97,582	22.19
營業費用	269,322	236,692	32,630	13.79
營業淨利	267,999	203,047	64,952	31.99
稅前淨利	703,789	563,884	139,905	24.81

(二)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619,822	2,142,008	
	營業毛利		1,223,946	1,045,475	
	毛利率(%)		46.72	48.81	
	利息支出		8,030	10,368	
	稅後純益		643,172	519,416	
	稅後純益率(%)		24.55	24.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11	15.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05	26.8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8.47	87.55
		稅前純益		117.18	89.35
	純益率(%)		24.55	24.25	
	追溯前每股盈餘(元)		11.19	7.25	
追溯後每股盈餘(元)		-	-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現金 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5,376	743,3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04,057)	377,4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7,880)	(366,18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研發費用占營業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78,301	64,800	70,005
佔營業收入比率(%)		2.99	3.03	3.54

2. 110 年度研發成果

為提供客戶優質產品解決方案，並達成長期穩定獲利目標，近年來研發方向及成果概述如下：

- (1)在設計、製程、品管及測試面向，全面提升技術水平。
- (2)強化高頻連接器的分析及實驗能力。
- (3)擴大伺服器高速、高功率連接器產品線及市場規模。
- (4)開發伺服器可多次折彎式高速連接線，及電動車用模組連接器等。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項次	短期策略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1	掌握市場趨勢，佈局下一代新產品，擴展新的應用領域，奠定未來成長動能。	掌握新市場、新規格與新技術的發展趨勢，積極參與國際性展覽。 搶先建立智財防護網，佈局於具有高成長、高毛利、高技術障礙的應用產品，領先同業引燃未來營收與獲利大躍進的火苗。
2	堆疊電動車用、伺服器及可折式高速線等應用領域的市場滲透率。	深化服務既有客戶，提升公司產品在客戶端產品線的佔有率。 建立高寬廣度的客戶群分布，持續推動新客戶的開發導入，擴大整體市場佔有率並避免客戶群集中風險。 開展多層次技術產品，多元產品解決方案，全方位灑網全面收成。
3	固守筆記型電腦應用領域的市場佔有率領先地位。	深化穩固既有優勢，並切入新的應用領域，固守市場佔有率的領先地位。
4	優化產品組合創造毛利率最大化。	專注在客製化、高毛利、高利基型產品的開發，建構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線領域，以無可取代的客戶滿意度，穩健保有高度議價能力。 精確的成本效益分析，推動製程改善優化，高效率的自動化生產線，嚴格的生產成本控制，持續降低人工依賴度。

項次	短期策略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5	提升與國際級大廠協同開發的設計與驗證能力。	<p>聚焦新產品開發方向，提升產品開發設計及驗證能力，與客戶協同設計，以超乎客戶所期望的速度，提供優質的產品解決方案。</p> <p>建立全面性的品質管理意識，塑造品質優先的內部文化，徹底落實於產品開發、供應商管理、自動化製程等環節，創造高品質差異化，確保高度競爭優勢。</p>
6	落實資源整合，發揮內部能力。	<p>推動作業流程整合優化，去除無附加價值作業與無效控制點，避免冗長的跨部門溝通，確保訊息暢達，提升整體作業效能。</p> <p>授與權課與責，依能授權因權課責，激發人才潛能，發揮人才的最大綜效。</p> <p>靈活配置職務儲備成長動能，培育永續經營所需要的人才。</p>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連接器之製造及買賣，若按終端應用主要可區分為伺服器連接器、高速連接線、筆記型電腦連接器及車用連接器等，因本公司董事會並未決議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期銷售數量之統計值。

###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項次	短期策略
1	掌握市場趨勢，佈局下一代新產品，擴展新的應用領域，奠定未來成長動能。
2	堆疊電動車用、伺服器及可折式高速線等應用領域的市場滲透率。
3	固守筆記型電腦應用領域的市場佔有率領先地位。
4	優化產品組合創造毛利率最大化。
5	提升與國際級大廠協同開發的設計與驗證能力。
6	落實資源整合，發揮內部能力。

項次	長期策略
1	貫徹「品質」與「創新」的經營理念。
2	創造顧客價值，堅持誠信、雙贏與共榮。
3	堅守本業追求長期穩定獲利與股東的最大價值。
4	重視以人為本、主動關懷、共享成長果實的員工政策。
5	重視公司治理，誠信為本並落實永續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項次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1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的科技及技術發展演變，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的提升研發能力，聚焦於開發關鍵核心技術並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成果申請專利保護，除擁有堅實的自主開發與創新能力外，並積極擴展新產品及新市場應用領域，研發成果及技術能力均領先於同業，面對外在環境變化風險，均能以實際行動將其轉化為新的機會與成長契機。
2	新冠病毒的疫情改變了人們的生活方式，遠距上班與遠距教學的興起，帶動了宅經濟榮景，然而變種病毒的持續衝擊確也影響了整體供應鏈的正常運作，全球普遍的寬鬆貨幣政策帶來的通膨問題、原材料價格波動、外匯匯率波動、及普遍的缺工缺料問題等，我們採取一些方案來解決，包括：匯率避險、更多元的採購策略、優化進銷存管理、產學合作、持續的自動化以及成本費用控制等。
3	本公司近年來專注於伺服器與電動車用兩大應用領域市場，目前已成為營收主要來源並兼具未來成長動能，在筆記型電腦應用領域方面，採取穩健固守並創新推進，另外亦持續投入資源於開拓新應用領域市場上。 面對未來重重的難關與挑戰，經營團隊將秉持著「品質」與「創新」的經營理念，及彈性與靈活的經營步調來因應，以持續追求長期穩定獲利與股東最大價值為目標。

董事長

游萬益



總經理

張一偉



會計主管

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陳重成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之議案等，並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卜春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1,687,715 仟元，對於重要營收來源的客戶群，且本年度營收較上年度大幅成長部分，因其營收成長波動率高於營收之變化，基於重要性考量，故將對上述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二二所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查核意見請參閱查核意見段。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雙方每期對帳資料、帳單 (Invoice)、出貨單及物流公司出貨確認文件等資料，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陳重成

陳重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4,071	5	\$ 790,30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59	-	3,50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11	-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635,384	17	533,94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33,919	1	25,9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512	-	5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527	-	14,79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8,312	2	111,24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645	-	5,8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18,940</u>	<u>25</u>	<u>1,486,158</u>	<u>39</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603	-	2,6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597,473	72	2,170,057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75,356	2	82,152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49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380	-	13,4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6,548	1	23,09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41	-	4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79	-	1,9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13,929</u>	<u>75</u>	<u>2,293,814</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32,869</u>	<u>100</u>	<u>\$ 3,779,97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600,000	17	\$ 2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9	-
2170	應付帳款	18,826	1	24,18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91,041	3	772,317	2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126,183	3	118,64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九)	-	-	3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7,997	1	25,8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3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198,365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3,816	-	9,8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96,961</u>	<u>30</u>	<u>971,280</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506,765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4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398	-	3,38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5,852	1	40,0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374</u>	<u>1</u>	<u>550,17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135,335</u>	<u>31</u>	<u>1,521,456</u>	<u>40</u>
<b>權益(附註四及二一)</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582,224	16	729,158	19
3140	預收股本	2,853	-	-	-
3100	股本總計	<u>585,077</u>	<u>16</u>	<u>729,158</u>	<u>19</u>
<b>資本公積</b>					
3200	保留盈餘	802,178	22	629,301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207	10	326,26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988	3	137,96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41,905	21	544,816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29,100</u>	<u>34</u>	<u>1,009,045</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118,821)	(3)	(108,988)	(3)
3XXX	權益總計	<u>2,497,534</u>	<u>69</u>	<u>2,258,516</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32,869</u>	<u>100</u>	<u>\$ 3,779,9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1,687,715	100	\$ 1,580,44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 1,150,394)	( 68)	( 1,140,831)	( 72)
5900	營業毛利	537,321	32	439,612	2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	-	12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37,321	32	439,739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 91,614)	( 6)	( 80,228)	( 5)
6200	管理費用	( 141,193)	( 8)	( 125,747)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5,452)	( 2)	( 30,679)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 1,063)	-	( 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9,322)	( 16)	( 236,692)	( 15)
6900	營業淨利	267,999	16	203,04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616	-	2,79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173	-	4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二三)	\$ 3,323	-	\$ 18,116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8,030)	-	( 10,36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四)	<u>439,708</u>	<u>26</u>	<u>349,833</u>	<u>2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5,790</u>	<u>26</u>	<u>360,837</u>	<u>2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3,789	42	563,884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 <u>60,617</u> )	( <u>4</u> )	( <u>44,468</u> )	( <u>3</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643,172</u>	<u>38</u>	<u>519,416</u>	<u>3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7)	-	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2</u>	<u>-</u>	( <u>2</u> )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u>205</u> )	<u>-</u>	<u>7</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292)	-	36,22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459</u>	<u>-</u>	( <u>7,244</u> )	<u>-</u>
8360		( <u>9,833</u> )	<u>-</u>	<u>28,976</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 <u>10,038</u> )	<u>-</u>	<u>28,98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3,134</u>	<u>38</u>	<u>\$ 548,399</u>	<u>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11.19		\$ 7.25	
9810	稀 釋	\$ 10.21		\$ 6.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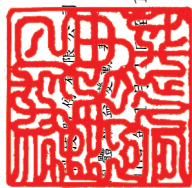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

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A1	64,300	\$ 643,002	\$ 9,969	\$ 279,577	\$ 286,821	\$ 78,074	\$ 445,335	(\$ 137,964)	\$ 1,604,814
B1	-	-	-	-	39,444	-	( 39,444)	-	-
B3	-	-	-	-	-	59,890	( 59,890)	-	-
B5	-	-	-	-	-	-	( 320,608)	-	( 320,608)
C15	-	-	-	( 65,297)	-	-	-	-	( 65,297)
I1	8,616	86,156	( 9,969)	415,021	-	-	-	-	491,208
D1	-	-	-	-	-	-	519,416	-	519,416
D3	-	-	-	-	-	-	7	28,976	28,983
D5	-	-	-	-	-	-	519,423	28,976	548,399
Z1	72,916	729,158	-	629,301	326,265	137,964	544,816	( 108,988)	2,258,516
B1	-	-	-	-	51,942	-	( 51,942)	-	-
B3	-	-	-	-	-	( 28,976)	28,976	-	-
B5	-	-	-	-	-	-	( 422,912)	-	( 422,912)
C15	-	-	-	( 102,082)	-	-	-	-	( 102,082)
I1	3,536	35,356	2,853	274,959	-	-	-	-	313,168
E3	( 18,229)	( 182,290)	-	-	-	-	-	-	( 182,290)
D1	-	-	-	-	-	-	643,172	-	643,172
D3	-	-	-	-	-	-	( 205)	( 9,833)	( 10,038)
D5	-	-	-	-	-	-	642,967	( 9,833)	633,134
Z1	58,223	582,224	2,853	802,178	378,207	108,988	741,905	( 118,821)	2,497,5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3,789	\$ 563,8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3	38
A20100	折舊費用	12,818	26,477
A20200	攤銷費用	3,297	2,582
A20900	財務成本	8,030	10,36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39,708)	( 349,833)
A21200	利息收入	( 616)	( 2,7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07	6,4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 3,923)	( 10,068)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	( 12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897	( 11,0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1)	-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45	5,809
A31150	應收帳款	( 104,214)	25,2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267)	7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11)	-
A31200	存 貨	28,826	( 38,4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30	36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9)	( 457)
A32150	應付帳款	( 5,250)	10,8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80,781)	592,5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13	28,501
A32200	負債準備	( 989)	2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2)	( 1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56	( 3,9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57,838)	857,3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87)	(\$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3,562)	( 24,0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03,287)	833,3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00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85)	( 3,8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358)	( 9,9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13,831)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4,22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97	14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52	2,3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03	( 27,1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30,000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3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98)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9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24,992)	( 385,887)
C04700	現金減資	( 182,29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7,889)	( 366,1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561)	( 2,2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626,234)	437,7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0,305	352,5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071	\$ 790,3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凡甲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凡甲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凡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凡甲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凡甲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凡甲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619,822 仟元，對於重要營收來源的客戶群，且本年度營收較上年度大幅成長部分，因其營收成長波動率高於合併營收之變化，基於重要性考量，故將對上述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及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附註二五所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查核意見請參閱查核意見段。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凡甲集團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凡甲集團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凡甲集團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雙方每期對帳資料、帳單 (Invoice)、出貨單及物流公司出貨確認文件等資料，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凡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凡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凡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凡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凡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凡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凡甲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陳重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5,531	6	\$ 1,200,752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59	-	36,12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723,918	18	261,717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五)	41,386	1	45,716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五)	1,024,124	25	781,956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201	-	1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6,974	-	3,0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5,694	-	19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21,866	6	161,784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6,854	-	26,5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98,107</u>	<u>56</u>	<u>2,517,982</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三三)	760,406	19	2,6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419	-	12,8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927,526	23	880,963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8,331	1	28,282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3,487	-	3,58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910	-	14,1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0,732	1	24,85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41	-	4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2,836	-	28,2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82,888</u>	<u>44</u>	<u>996,022</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80,995</u>	<u>100</u>	<u>\$ 3,514,0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600,000	15	\$ 2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3,353	-	7,107	-
2170	應付帳款	397,075	10	370,11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2,720	1	20,26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二九)	232,596	6	213,09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及三二)	3,344	-	3,7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62,495	1	60,46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3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198,365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873	-	9,9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44,554</u>	<u>38</u>	<u>704,77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	-	506,765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398	-	3,38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5,852	1	40,02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2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533	-	5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907</u>	<u>1</u>	<u>550,712</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583,461</u>	<u>39</u>	<u>1,255,488</u>	<u>3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2,224	14	729,158	21
3140	預收股本	2,853	-	-	-
3100	股本總計	<u>585,077</u>	<u>14</u>	<u>729,158</u>	<u>21</u>
3200	資本公積	<u>802,178</u>	<u>20</u>	<u>629,301</u>	<u>1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207	9	326,26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988	3	137,96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41,905	18	544,816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29,100</u>	<u>30</u>	<u>1,009,045</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118,821)	(3)	(108,988)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497,534</u>	<u>61</u>	<u>2,258,516</u>	<u>64</u>
3XXX	權益總計	<u>2,497,534</u>	<u>61</u>	<u>2,258,516</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80,995</u>	<u>100</u>	<u>\$ 3,514,0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 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三二及三八）			
4100	\$ 2,619,822	100	\$ 2,142,00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二）			
5110	( 1,395,876)	( 53)	( 1,096,533)	( 51)
5900	<u>1,223,946</u>	<u>47</u>	<u>1,045,475</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 141,715)	( 6)	( 119,159)	( 6)
6200	( 292,215)	( 11)	( 254,569)	( 12)
6300	( 78,301)	( 3)	( 64,800)	( 3)
6450				
	<u>1,043</u>	<u>-</u>	<u>( 1,913)</u>	<u>-</u>
6000	( 511,188)	( 20)	( 440,441)	( 21)
6900	<u>712,758</u>	<u>27</u>	<u>605,034</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39,368	2	26,839	1
7010	12,433	-	9,116	1
7020	10,447	-	( 14,578)	( 1)
7050	( 8,030)	-	( 10,368)	-
7060				
	<u>3,028</u>	<u>-</u>	<u>1,434</u>	<u>-</u>
7000	<u>57,246</u>	<u>2</u>	<u>12,443</u>	<u>1</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70,004	29	\$ 617,477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 126,832)	( 5)	( 98,061)	(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643,172</u>	<u>24</u>	<u>519,416</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三、二四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57)	-	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2</u>	<u>-</u>	( <u>2</u> )	<u>-</u>
8310		( <u>205</u> )	<u>-</u>	<u>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2,564)	-	35,885	2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三)	272	-	3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459</u>	<u>-</u>	( <u>7,244</u> )	<u>-</u>
		( <u>9,833</u> )	<u>-</u>	<u>28,976</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u>10,038</u> )	<u>-</u>	<u>28,98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3,134</u>	<u>24</u>	<u>\$ 548,399</u>	<u>2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19</u>		<u>\$ 7.25</u>	
9810	稀 釋	<u>\$ 10.21</u>		<u>\$ 6.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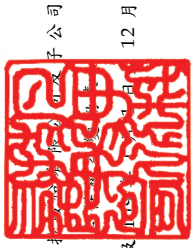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非  
子  
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業		主		權		益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之兌換差額	
AI	64,300	\$ 643,002	\$ 9,969	\$ 279,577	\$ 286,821	\$ 78,074	\$ 445,335	(\$ 137,964)	\$ 1,604,814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39,444				( 39,444)				
B3							59,890		( 59,890)				
B5									( 320,608)			( 320,608)	
C15												( 65,297)	
II	8,616		( 9,969)	415,021								491,208	
D1									519,416			519,416	
D3										7	28,976	28,983	
D5										519,423	28,976	548,399	
Z1	72,916	729,158		629,301	326,265	137,964			544,816	( 108,988)		2,258,516	
B1					51,942				( 51,942)				
B3							( 28,976)		28,976				
B5									( 422,912)			( 422,912)	
C15												( 102,082)	
II	3,536	35,356	2,853	274,959								313,168	
E3	( 18,229)	( 182,290)										( 182,290)	
D1									643,172			643,172	
D3									( 205)	( 9,833)		( 10,038)	
D5									642,967	( 9,833)		633,134	
Z1	58,223	582,224	2,853	802,178	378,207	108,988			741,905	( 118,821)		2,497,534	

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一偉



董事長：游萬益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0,004	\$ 617,4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減 損損失	( 1,043)	1,913
A20100	折舊費用	165,543	163,864
A20200	攤銷費用	3,481	2,724
A20900	財務成本	8,030	10,3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3,028)	( 1,434)
A21200	利息收入	( 39,368)	( 26,83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482	31,2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8	8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 24,255)	( 39,3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606	12,8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7,421	3,830
A31130	應收票據	4,246	5,009
A31150	應收帳款	( 245,069)	23,4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2)	1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3	( 707)
A31200	存 貨	( 109,086)	( 61,3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94	( 8,52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9)	( 457)
A32125	合約負債	5,950	1,673
A32150	應付帳款	29,110	61,0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59	( 4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911	15,655
A32200	負債準備	( 989)	2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2)	( 1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66	( 4,9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9,433	808,243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87)	(\$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2,170)	( 64,9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5,376</u>	<u>743,3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38,892)	( 1,646,30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6,981	2,250,73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91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3,375)	( 235,7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0	7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68)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414)	( 10,4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395)	( 13,0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5,265	30,58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911	6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404,057)</u>	<u>377,4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30,000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3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9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24,992)	( 385,887)
C04700	現金減資	( 182,29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7,880)</u>	<u>( 366,1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8,660)</u>	<u>17,0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955,221)	771,6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0,752</u>	<u>429,0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5,531</u>	<u>\$ 1,200,7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u>永續發展之目標</u>，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訂定公司本身之<u>永續發展守則</u>，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p>	<p>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u>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u>，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訂定公司本身之<u>企業社會責任守則</u>，以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p>	<p>1.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2月0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發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辦理修訂。</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u>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u>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三條            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三條            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本於<u>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u>，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u>推動</u>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u>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u>，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u>，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題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題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1.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2月0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發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辦理修訂。</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u>利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1.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發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辦理修訂。</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及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u>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及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第五章 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五章 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u>推動</u>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p>	<p>第二十九條 <u>上市上櫃公司</u>宜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p>	<p>1.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u>推動</u>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發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辦理修訂。</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u>永續發展成效。</p>	<p>第三十條</p> <p><u>上市上櫃公司</u>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辦理修訂。</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 作業內容：</p> <p>5.1 依據資料：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 辦理修訂，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5.2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5.2.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5.2.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5.2.3 公司如應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a.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b.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c.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5. 作業內容：</p> <p>5.1 依據資料：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 辦理修訂，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5.2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5.2.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5.2.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5.2.3 公司如應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a.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b.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c.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發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部分條文辦理修訂。</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d.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5.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5.4.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5.4.1.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5.4.1.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5.4.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5.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5.4.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5.4.1.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5.4.1.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5.4.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修訂。            2. 酌作文字修正。</p>
<p>5.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5.5.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p>	<p>5.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5.5.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p>	<p>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5.5.2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5.5.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5.5.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5.5.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5.5.2.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5.5.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5.5.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5.5.2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5.5.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5.5.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5.5.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5.5.2.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5.5.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5.5.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修訂。</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6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5.6.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5.6.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5.6.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5.6.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6.2 及 5.6.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5.6.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6.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5.6.1.6 依 5.6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5.6.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p>	<p>5.6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5.6.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5.6.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5.6.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5.6.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6.2 及 5.6.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5.6.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6.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5.6.1.6 依 5.6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5.6.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p>	<p>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字第 111038046 5 號函：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修訂。</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當時狀況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5.6.1.7.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5.6.1.7.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5.6.1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5.6.1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9.4與9.5條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5.6.1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5.6.1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當時狀況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5.6.1.7.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5.6.1.7.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5.6.1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5.6.1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9.4與9.5條規定。</p>	
<p>5.7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5.7.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5.7.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5.7.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5.7.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5.7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5.7.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5.7.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5.7.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5.7.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 5 號函：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修訂。</p> <p>2. 酌作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5.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字修正。</p>
<p>5.11公告申報程序： 5.11.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11.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11.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11.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作業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11.1.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5.11.1.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11.1.4.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11公告申報程序： 5.11.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11.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11.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11.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作業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11.1.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5.11.1.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11.1.4.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修訂。 2. 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1.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11.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11.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11.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11.1.7 除前 5.11.1.1 至 5.11.1.6 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11.1.7 除前 5.11.1.1 至 5.11.1.6 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11.1.7.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5.11.1.7.1 買賣國內公債。</p>	
<p>5.11.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5.11.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5.11.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5.11.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1.1.7.4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5.11.1.7.5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5.11.1.7.6 本辦法 5.4.2、5.5.2 至 5.5.2.3.2、5.7.2 至 5.7.2.3 及 5.6 條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1.1.7.4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份免再計入。</p>	<p>5.11.1.7.4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5.11.1.7.5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5.11.1.7.6 本辦法 5.4.2、5.5.2 至 5.5.2.3.2、5.7.2 至 5.7.2.3 及 5.6 條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1.1.7.4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十一條之一： 無</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本條。</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p>	<p>新增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〇  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〇  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〇  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一  〇年七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一  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〇  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〇  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〇  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一  〇年七月五日。</p>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持股比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會議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無</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無</p>	<p>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三、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持股比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u>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無</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無</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第一~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u>，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主。</p>	<p>第四條 第一~三項略 無</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u>，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五條 第一項略 無</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一、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六項略</p> <p>無</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至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p>	<p>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開發行股票公司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錄音及錄影，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第二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第二項略</p> <p>無</p>	<p>一、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p>	<p>一、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議平台公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第四項略</p>	<p>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第四項略</p>	<p>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二項。</p> <p>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三項。</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應採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略</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略</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一條</p> <p>第一項~第六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第十一條</p> <p>第一項~第六項略</p> <p>無</p>	<p>一、第一項至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參與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第八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p>	<p>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第八項略</p> <p>無</p>	<p>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股東會以視訊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該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五條</p> <p>第一項~第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p> <p>第一項~第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無</p>	<p>一、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無</p> <p>以下略</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九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第二十一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p>	<p>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p>		<p>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求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三、本公司發生第一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二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四、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原股東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三項。</p> <p>五、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四項。</p> <p>六、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五項。</p> <p>七、本公司發生第一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六項。</p> <p>八、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原訂定第七項。</p> <p>九、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八項。</p>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無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p><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p>	<p><u>第二十條</u>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新增修訂日期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LLTOP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8.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3.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

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印製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洽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於每會計年度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經股東會決議，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及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資本減少之決議。
- 其他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一併進行選舉，並分開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法規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十七條之二：刪除。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之一：刪除。

第廿二條之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計劃之核定。
- 二、本公司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本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六、本公司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議案之擬定。
- 七、本公司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九、本公司經理人員(含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十一、本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之決定。
- 十二、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廿二條之三：刪除。

第廿二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郵寄通知。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游萬益



##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性功能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

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589,441,2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8,944,129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數 4,715,530 股。

(三)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04 月 2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111 年 4 月 25 日

戶 號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330	董 事 長	禾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萬益	938,026	1.59%
68424	董 事	強茂(股)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11,295,009	19.16%
405	董 事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一偉	1,769,000	3.00%
4832	董 事	瑞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祖林	880,882	1.49%
37797	董 事	大金崑(股)公司 -代表人佟人彥	418,677	0.71%
68424	董 事	強茂(股)公司 -代表人張堯勇	11,295,009	19.16%
29	董 事	林 月 霞	550,686 (註: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 信託股數 202,585 股)	0.93%
-	獨立董事	卜 春 進	-	-
-	獨立董事	江 志 烽	-	-
-	獨立董事	呂 連 旺	-	-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15,852,280	26.88%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OP TECHNOLOGY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3樓

3F., No. 102, Sec. 3, Jhongshan Rd.,  
Jhonghe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TEL : 886 2 2225-1688 FAX : 886 2 2225-0882

[www.otop.com.tw](http://www.otop.com.tw)